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3—008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新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4月18日上午9:3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郑克一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5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146,196,1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0%。公司 5 名董事、3 名监事、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罗小平律师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邓林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逐项审议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十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 同意 146,196,1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 同意 146,196,1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其中: 同意 146,196,1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 同意 146,196,1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01,779,075.10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692,517.33 元；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9,256,222.78 元。公司 2012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89,330,600.50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7,877,266.75 元，减去 2011 年度已分配股利 66,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21,207,867.25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 元，剩余 88,207,867.2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 146,196,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同意 146,196,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洪城水业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3—004 号公告)。

(其中:同意 30,369,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注: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实行回避表决制度,不参与表决。在计算通过该议案表决票数时,回避股东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如下:

(1) 选举万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146,196,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选举郑克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146,196,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选举潘贤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146,196,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4) 选举李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146,196,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5) 选举史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146, 196, 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6) 选举陆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146, 196, 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7) 选举李良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146, 196, 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8) 选举邓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146, 196, 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9) 选举林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146, 196, 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如下：

(1)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 146, 196, 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选举杨麟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 146, 196, 1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3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93,0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为便于银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办理，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

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其中：同意 146,196,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罗小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与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律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